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6号）核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 4,545.4544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以确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督导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1）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制度运行良好。 （2）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状况良好。

	(3) 信息披露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4、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告承诺事项情形。
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信息与事实相符，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现场检查情况	(1) 定期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于2017年4月对公司进行了2016年度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经检查，2016年度公司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保存及使用程序合规。 (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保荐机构于2017年4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专项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经检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 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年度，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4月，保荐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6-9-15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增资的公告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三凤桥”增资的公告	
2016-9-20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10-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3 季度经营数据简报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0-29	关于募资增资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11-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11-1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12-13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部分股权的公告	
	大东方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016-12-23	大东方关于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乾国

杜 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